关于_____年度收入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由于本人申请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需要，就收入情况作如下具结：

☐本人所就业的单位已注销 （需提供工商注销证明、银行流水账工资明细清单、社保缴纳记录证明、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证明（未纳税的无须提供））	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本人承诺该期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失业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就业创业证》或《杭州市失业证》或《杭州市就业援助证》）	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本人承诺该期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灵活就业人员 （需提供灵活就业协议）	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本人承诺该期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社区公益性岗位 （需提供社区公益性岗位协议书、收入明细清单、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本人承诺该期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个体工商户	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本人承诺该期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自谋职业人员	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本人承诺该期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务农（需提供村委会务农证明）	_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本人承诺该期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本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有效，绝无虚假，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授权住房保障部门向税务部门核实本人的收入申报信息。若经核实税务部门有本人的收入申报信息的，则愿无条件接受住房保障部门撤销本人申请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_____

日期：_____

注：灵活就业人员、自谋职业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按不低于杭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个人月收入，个体工商户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并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核定为就业人口，并按不低于杭州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个人月收入。其个人自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在计算家庭收入时予以扣除（如个人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超过最低缴费标准的，应按缴费人所选择的缴费基数计算其个人月收入）。